

彰化縣政府經管之彰化拖吊場未依規定處理逾期未領回車輛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加強清理並依法公告拍賣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經管之彰化拖吊場對已逾領回期限之違規移置車輛，未依規定積極清理，致車滿為患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府業已加強清理並依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公告拍賣。

彰化縣政府為消除道路障礙，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，加強違規停放車輛之拖吊，於民國(下同)82年設置彰化拖吊場以保管違規移置之車輛，並於89年7月訂定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為規範。惟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彰化拖吊場100至102年度違規移置車輛迄102年底仍未領回者，計有126輛，其中保管已超過6個月者計80輛，已逾領回期限之移置車輛未依上揭自治條例積極清理，致車滿為患，經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結果，該府除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外，逾期仍未領回者，已於103年4月29日公告拍賣，共拍賣汽、機車98輛，拍賣價款16萬餘元，扣除應繳罰鍰1萬餘元後，餘款15萬餘元全數繳庫，其餘車輛仍賡續積極處理中。



放置彰化拖吊場車輛
(彰化縣政府提供)